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一、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 4 次會議，工作重點彙整項目及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
|---------|-----|------------|------------|--------------|
| 委員(召集人) | 姜榮貴 | 4 | 0 | 100 |
| 委員 | 林伯峰 | 4 | 0 | 100 |
| 委員 | 陳劍威 | 4 | 0 | 100 |

1. 依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處理程序。
4.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5.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募集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閱財務報告。
11.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二、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

三、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之決議情形如下：

| 日期 | 議案內容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
| 114.02.25 | 1.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執行結果報告案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 對子公司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7. 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案 8. 擬間接增加投資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案 9. 擬審議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 1.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2.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
| 114.05.02 | 1. 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對子公司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 |
| 114.08.01 | 1. 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對子公司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 |
| 114.10.31 | 1. 擬訂定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對子公司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4. 擬委任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5. 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 |